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10月26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办公地珠江新城保利中心10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高管、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议案》。

2012年8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

根据上述批准及授权，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的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剩余部分择机一次发行。

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